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专项鉴证报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1KMAA100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10日止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证明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云天化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

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云天化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月10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天化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截至2021年1月10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2,197,201股，发行价格4.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229,096.6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2,624,760.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20KMAA100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城东支行、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到位的募集资金存储于该等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2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6日公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b>222,906.16</b>	<b>190,022.91</b>

以上各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

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5,752,686.37元，本次拟置换金额605,752,686.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1,412,738.61	1,412,738.61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913,200.00	913,200.00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29,901,647.76	29,901,647.76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3,525,100.00	3,525,1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b>合计</b>	<b>605,752,686.37</b>	<b>605,752,686.37</b>

####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30,995,134.04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84,068.25元，截至2021年1月1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56,603.78元，本次拟置换金额2,056,603.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1,056,603.77	1,056,603.77
2	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3	943,396.23
3	资料印刷费	56,603.78	56,603.78
	<b>合计</b>	<b>2,056,603.78</b>	<b>2,056,603.78</b>

##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21年1月12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 李晓英, 谭小菁, 张克, 叶韶勋, 顾建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验资报告;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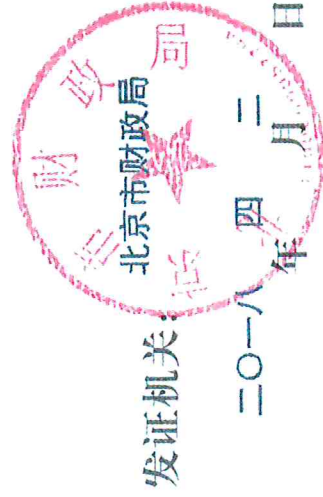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彭让(110001670008)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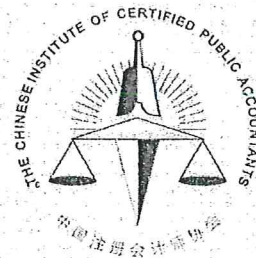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167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让
Full name	中国注册
性别	男
Sex	会计师
出生日期	1974-04-20
Date of birth	彭让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110001670008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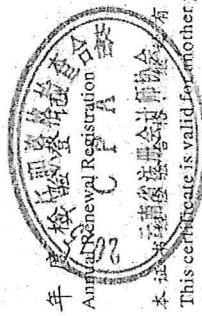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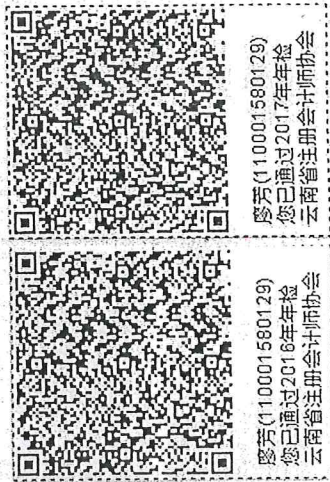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廖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8608160066  
Identity card No.